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26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柯進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56,88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6266號

03 利息：

04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 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685 55元 | 柯進達 | 自民國114年9月 1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3.65% |
| 002 | 新臺幣288 332元 | 柯進達 | 自民國114年9月 8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7.03% |

05 違約金：

06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 務人 | 違約金 起算日 | 違約金截 止日 | 違約金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|
| 001 | 新臺幣 68555 元 | 柯進達 | 暨自民 國114年 10月2日 起 | 至清償日 止 |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 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 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 0，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002 | 新臺幣 288332 元 | 柯進達 | 暨自民 國114年 10月9日 起 | 至清償日 止 |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 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 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 0，計算之違約金。 |

07 附件：

08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6266號）

09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9年12
10 月1日向債權人借款1,27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3.65%
11 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
12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
13 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
14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15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8,55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
16 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

01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
02 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
03 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
04 書，於自民國112年5月8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
05 率依年利率7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
06 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
07 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
08 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09 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88,332元及相
10 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
11 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
12 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
13 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茲債權人屢
14 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
15 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
16 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